

企业破产重组收益的性质及确认

栾甫贵¹, 张建军²

(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会计学院,北京 100070;2. 北京工业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北京 100124)

[摘要]破产重整是我国修订后的《企业破产法》中新增加的一类破产案件。如何确认和计量企业破产重组收益,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新的理论问题和实务问题。在实地调研基础上探讨企业破产重组收益的经济实质、经济后果以及股东缩股的计量、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等问题,可以为我国企业破产重组收益的会计处理提供理论依据。

[关键词]企业破产法;破产重整;破产重组收益;经济后果;股东缩股

[中图分类号]F27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4833(2011)06-0059-05

一、问题的提出

2007 年新的《企业破产法》实施以来,我国有数十家上市公司已经历或正在经历破产重整程序,其重整计划中无一例外地将债务重组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而债务重组收益则成为破产重整企业的重要收益之一,也是企业进行盈余操纵的重要手段之一。

破产重整意在通过债权人让步以及企业股权、战略战术的调整使债务人获得重生的机会,避免企业破产清算的厄运。如果企业利用破产重整机会获得了真实的债务重组收益,真正恢复元气而能正常地持续经营,这对社会则是一大贡献;如果企业借破产重整机会不合理确认和虚构破产重组收益甚至无法兑现重整计划,则会给债权人带来二次伤害,给股民带来二次误导,给资本市场带来二次冲击,给社会带来二次震荡。要解决这一问题,就需要我们认真思考破产重组收益的特点、经济实质及其经济后果,认真研究这一收益何时确认以及怎样计量。

二、破产重组收益的特征及经济实质

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应设置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并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 2/3 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并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即为通过;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是符合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如果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获得法院批准,

[收稿日期]2011-04-12

[基金项目]北京市社科规划项目(09BaJG246);北京市教委重点项目(SZ200910038015)

[作者简介]栾甫贵(1961—),男,黑龙江宝清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从事企业破产会计研究;张建军(1964—),男,北京人,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从事企业业绩评价研究。

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人民法院则应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可见,与正常企业的债务重组收益不同,破产债务重组收益具有以下特性:第一,债务人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受到企业破产程序的约束以及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管理人的监管。第二,作为债权人让步的重组收益,要由债务人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协议并经过法院批准。第三,债务重组是债务人与债权人会议整体重整计划的一部分,并非是债权债务双方简单的债务化解方式。第四,重组收益的生效日是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的日期,不是债权债务双方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裁定该债务重组的日期。第五,债务重组的成功与否关系到债务人的存亡,而不仅仅是单项债务的灭失问题。

破产重整计划的上述规定以及破产债务重组收益的上述特点,决定了债务重组收益的独特经济性质。一方面,重整计划是否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并得到法院认可以及重整计划是否能够如期全面执行,这关系到债务人是否能够摆脱债务危机、避免破产清算的厄运;而重整计划的核心问题在于债务人各类债务的偿还方式、偿还数额、偿还时间是否得到债权人会议的表决通过以及法院的认可,重整计划涉及的债务豁免额及债务偿还期限的推迟,决定了债务人能否轻装上阵、实现重整目标、恢复正常经营。这既是对企业法人财产权的有效保护、对企业所拥有资源利用效率的重新鉴定,也是对企业所有者权益的拯救。另一方面,通过债务人的破产重整,债权人将获得高于债务人破产清算的债权受偿额,即在挽救债务人的同时,债权人可以减少自己的债权损失。破产重组收益表面上看是企业经营过程中获得的营业外收入,构成企业业绩的一部分,但本质上由于企业的净利润归所有者所有,这一重组收益是对企业所有者被侵蚀本金的弥补;对债权人来说,破产重组收益是为了今后获得更多的债权受偿而付出的代价,属于对债权所有权做出的让步。因此,破产重组收益的经济实质是债务人在处于破产程序中所获得的债权人的产权让渡。这种产权让渡是债务人与债权人集体博弈的结果,它对所有债权人具有约束力,也是破产重组收益区别于正常企业债务重组收益的根本所在。

三、破产重组收益的经济后果分析

从微观层面看,破产重组收益无论是对债务人还是债权人都会产生积极的经济影响;从宏观层面看,破产重组收益也能获得较大的社会效益。

(一) 破产重组收益对债务人的经济影响

企业破产重组收益的直接受益者是债务人。破产重组收益能改善企业财务状况、保证企业持续经营、促进企业重生。一方面,破产重组收益减少企业负债、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提高所有者权益比率,从而改善企业财务状况;另一方面,由于企业将重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这将减少企业亏损(增加利润),有利于企业未来动态财务状况的改善。例如,*ST华源于2008年9月27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08年10月16日法院裁定该公司重整,2008年12月24日债权人会议通过了重整计划,2009年4月12日前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债务,对普通债权人的债权清偿率为1.09%,其债务重组收益率达98.91%^[1]。

(二) 破产重组收益对债权人的经济影响

对于债权人来说,债权的让步固然造成了坏账损失,但从短期来看,破产重整避免了债务人破产清算,债权人可以获得较破产清算更多的债权受偿额;就长期分析而言,债权人给予债务人休养生息的机会,使债务人恢复元气、步入正常生产经营轨道,有助于保持和提高企业的市场份额,促进企业自身的发展。

(三) 破产重组收益对资本所有者的经济影响

资不抵债是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重要条件之一。如果债务人直接破产清算,资本所有者将血本无归。例如,浙江海纳公司如果破产清算,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和所有中小流通股股东的投资权益则为零;如果破产重整,该公司尚有一线生机,一旦拯救成功,公司就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所有者权益就有可能变成正数,所有者可以通过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而获益。因此,企业的破产重组收益也是减

少资本所有者的损失、挽救所有者资本以至增值的重要基础之一。

(四) 破产重组收益的宏观效益

一方面,企业的破产重整不仅保证了债务人的持续经营,同时也保证了职工就业,避免职工因为企业的破产清算而失业,这有利于减缓社会震荡、维护社会的稳定,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平稳的环境;另一方面,企业破产重整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资源贬值、维护经济资源整体的经济价值,从而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益。

当然,破产重组收益是债务人与债权人集体博弈并使债权人集体中少数服从多数的结果,这将会抑制少数不同意重整计划的债权人的意愿。此外,在企业破产重整中,通常大额债权人较小额债权人的损失要大,而债权人的局部损失则会通过全局状况的好转得到一定程度的弥补。但是,如果不合理计量、确认甚至虚构破产重组收益,就会扭曲会计信息披露中的财务状况、误导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判断、混淆资本市场信号以致引来企业破产清算之祸,使破产重组收益成为有害于资本市场和宏观经济的魔棒。因此,如何合理计量以及何时确认破产重组收益,就显得至关重要。

四、破产重组收益的计量与确认

总体来看,破产重组收益是债务人获得的债务折让额,对其计量与确认主要涉及资产抵债、股权抵债的折让额计量、修改债务条件以及何时确认重组收益等问题,其中突出的难题在于股东缩股的计量、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两个方面。

(一) 股东缩股的计量

* ST 华源的破产重整计划规定,全体股东同比例缩减 25% 股本,其中控股股东华源集团让渡其持有股份的 87%,其他股东分别让渡其持有股份的 24%。这些股票均用于清偿债权及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让渡的股票已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每 100 元受偿 3.3 股 A 股的比例划转到债权人提供的股票账户中;未提供股票账户或股票账户不合格的债权人应受偿的股票以及为“未获偿债权”预留的 600 万股 A 股已划转到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按照重整计划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股票也已过户到指定的股票账户内^[1]。

* ST 沧化的破产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所涉及的出资人范围为:截至 200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股票停牌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中,持股 10 万股以上(不包括 10 万股)的股东共 162 家,占公司在册股东的 45‰,10 万股以上股东持股 31,488.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72%;持股不足 10 万股(包括 10 万股)的股东不属于本次调整范围。上述调整范围的股东所持股份超过 10 万股以上的部分,每户无偿减持 11%,共减持 3,285.53 万股,以让渡出资人权益。公司管理者将通过有偿转让股东让渡的股份提高普通债权的重整清偿比例。若所让渡股份的实际变现价值发生了变化,则以实际变现价值为准调整清偿比例^[2]。

* ST 宝硕的重整方案中,全体股东持股数量在 1 万股以下(含 1 万股)部分,让渡比例为 10%;1 万股以上 5 万股以下(含 5 万股)部分,让渡比例为 20%;5 万股以上 300 万股以下(含 300 万股)部分,让渡比例为 30%;300 万股以上 2200 万股以下(含 2200 万股)部分,让渡比例为 40%;2200 万股以上部分,让渡比例为 75%。原股东让渡的部分股份将由重组方有条件地受让,同时重组方需对宝硕股份重组债务提供担保,并向宝硕股份注入优质资产和提供资金支持,以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3]。

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让渡,本质上是债权人的债权转股权。按照让渡股权金额,债务人借记“应付账款”等账户、贷记“股本”等账户,债权人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等账户、贷记“应收账款”等账户,双方按照折股金额与原债权债务金额的差额调整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这里的难题在于计价及其财务归属问题,因为让渡股权计价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债务清偿率的高低及破产重组收益的计量,让

渡的股权计价越高,偿债率越高,破产重组收益就越低。让渡股权的计价至少有以下五种选择:企业停牌价、停牌前一定时期(月、季、年等)平均价、复牌价、重整计划通过时的评估价、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的评估价。如果让渡的股权没有实际转让,就只能以估计价计量,而估价不能代替实际交易价;停牌价、复牌价都是时点价格,不能代表价格趋势。为了公平起见,我们建议对让渡股权采用停牌前一个月的平均交易价格计价。

(二) 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

从企业破产重整实践看,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是企业破产重整的财务难题之一。从理论上分析,这一收益的确认至少有以下六种选择:破产重整计划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日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破产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日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破产重整债务开始清偿日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破产重整债务清偿完毕日全额确认;破产重整计划开始执行日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日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实务中的破产重组收益主要有以下三种确认时点和确认方式:一是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日全额确认,即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重整计划后,该计划得到法院裁定的日期;二是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全额确认;三是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重整债务实际清偿完毕日全额确认破产重组收益。

上述破产重组收益的三种确认方式中,第一种方式(于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日全额确认)有利于改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状况及获利能力,有利于企业复牌及再融资、促进企业的复苏,但如果重整过程中债务人不能完全执行重整计划、履行相关债务清偿协议甚至重整失败,就会引起原来确认的重组收益冲回,难以保证重整过程中有关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因此,这是一种风险较大的处理方式。例如,2008年2月5日,*ST宝硕重整计划得到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在2008年三季报中确认了20亿元的债务重组收益;2009年2月5日第二期债务到期时,*ST宝硕需要偿还包括约2.4亿元当期债务以及需随时偿还的约1亿元共益债务,但由于资金极度紧张,公司在承诺延期偿债后仍未能履约。尽管如此,*ST宝硕在2008年年报编制过程中仍然坚持要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由于中国证监会要求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恰当地做出专业判断,公司于2009年3月发布公告,承认公司由于破产重整计划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能在2008年度确认破产重整的债务重组收益,并在2009年4月披露的公司2008年年报中将已在2008年三季报中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冲回。

为了避免这些风险,同时避免债务人的财务造假,2009年5月19日中国证监会在对上市公司2008年年报监管问题的解答中指出,不少*ST类上市公司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即确认债务重组收益,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公司对重整计划的履约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强调对于包括破产重整中债务重组收益确认在内的重大专业判断事项,上市公司必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做出审慎判断,不得随意判断甚至不做判断^[4]。我国《企业破产法》第94条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因此,第二种方式(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全额确认)便应运而生。这是一种最为稳妥的债务重组收益确认方式,也符合《企业破产法》的精神。但是,这一方式也抹煞了第一种方式的优点,同时过于绝对化。如果重整债务获得了如期甚至提前清偿,虽然重整计划没有执行完毕,但偿债风险已经消除,则应该确认其债务重组收益,这就是第三种方式。2007年9月,浙江海纳及重组方在按申报债权本金的25.35%清偿后,剩余本金债权、全部利息债权和其他债权予以减免,一次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债务危机的连带担保责任也得到解除^[5]。

应该说明的是,这里的破产重组收益不是债权人的破产重组收益^[6],也不是债务人破产重组收益减去清算受益后的重组价值^[7],而是就债务人而言的债务重组利得,所以这种收益的确认与相关风险具有伴生性。在上述三种破产重组收益确认方式中,第一种方式带来了一定的风险,第二、第三种方式比较稳妥。实际上,后两种方式是基于收付实现制的,虽然比较可靠,但过于保守,降低了会计

信息的有用性;第一种方式虽然存在一定的风险,但符合权责发生制,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并有重整协议作为保障,其风险也是有限的,终极风险在于债务人的破产清算。为了保证破产重整会计信息的有用性,我们应该坚持权责发生制,这是破产重整企业持续经营特征所决定的。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可以通过相关监管部门和中介机构的监管得以实现,保证破产重整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如果出于会计信息可靠性的考虑,我们就不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不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我们不能因为个别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整债务未如期履行而放弃基本的会计规则。《企业破产法》第94条的相关规定是从法律角度规定了解除债务人义务的时点的,它不能作为我们进行会计处理的唯一依据。鉴于此,破产重整债务的重组收益应于法院裁定企业重整计划日全额确认。

破产重整制度是我国企业破产制度中引入的最新制度之一,是企业运行制度中的一项重大变革,但它也带来了一系列相关财务、会计的难题。这些难题除了本文所谈及的两个主要问题外,还包括企业破产重整价值评估、破产重整财务战略、破产重整内部控制等。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进一步规范及发展,企业破产重整的案例将不断增加,有关破产重整财务、会计问题的研究也会得到更广泛的重视。

参考文献:

- [1] ST 华源破产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DB/OL]. [2010-11-25]. 圣才学习网, <http://www.1000zq.com/detail>.
- [2]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DB/OL]. [2010-11-25]. http://quotes.money.163.com/f10/ggnr_600722,282567.html.
- [3]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公告 [N]. 上海证券报, 2008-05-24.
- [4] 童芬芬. 上市公司债务重组收益应审慎判断 [N]. 中华工商时报, 2009-05-20;3.
- [5]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DB/OL]. [2010-11-25]. <http://money.finance.sina.com.cn/corp/view/>.
- [6] 程虹,袁国栋. 论债权人的破产重整收益 [J]. 科技信息, 2007(11):131.
- [7] 莱甫贵. 企业破产重整价值评估探讨——兼与程虹、袁国栋商榷 [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09(4):38-43.

[责任编辑:高 婷,陆惠敏]

The Properties and its Identification of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Gains

LUAN Fugui¹, ZHANG Jianjun²

(1. School of Accounting,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Beijing 100070, China;

2.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124, China)

Abstract: The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is one of the new bankruptcy cases in the Revised China Bankruptcy Law. It is a new problem in theory and practice to identify and measure the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gains. After the investigation, this article mainly studies the economic substances and consequences of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gains, the measurement of stockholder's equity narrowed, the identification of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gains. It can be used as a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the accounting settlement in terms of China's enterprise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gains

Key Words: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gains; economic effects; stock shrinkage of stock holders